

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根据中国财政部《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招标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财金〔2010〕169号）第二十八条规定：金融企业解聘、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，会计师事务所辞聘，会计师事务所中标有效期满，或金融企业连续聘用同一会计师事务所达到规定年限的，金融企业应根据本办法规定，重新履行会计师事务所招标程序。

2023年，本公司按照规定重新选聘会计师事务所，根据选聘结果，决定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2023年度中国会计准则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上述事项已经在本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

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3月25日